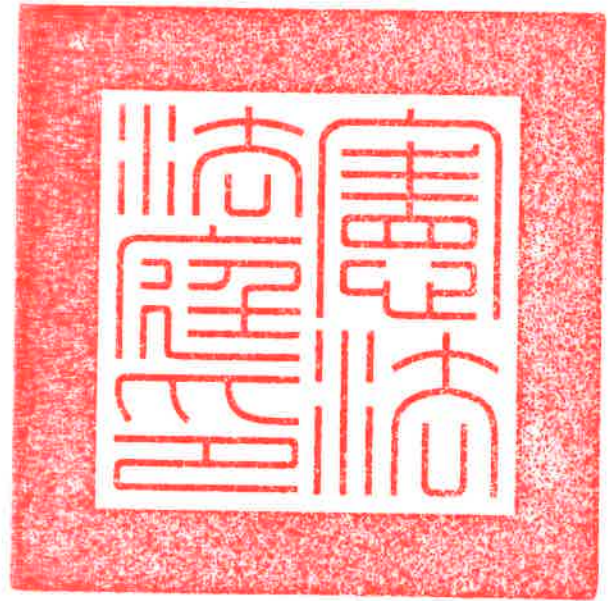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1100194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4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7 號

聲 請 人 李怡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刑度數十年來維持無期徒刑及死刑，明顯違憲，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299 號

聲 請 人 黃詠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2 號及第 435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836號及108年度上訴字第1775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及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1 號

聲 請 人 林文彥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58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又聲

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3年度上更（二）字第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3 號

聲 請 人 黃勁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437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4 年度台上字第 31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上訴字第63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認聲請人並未敘述上訴理由，以上訴不合法駁回，未用盡審級救濟，是系爭判決一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度上訴字第365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此部分聲請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4 號

聲 請 人 徐立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8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臺灣臺北最高法院，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

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33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6 號

聲 請 人 張祐霖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7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318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7 號

聲 請 人 溫鈺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137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3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系爭判決一就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87 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8 號

聲 請 人 吳建庚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5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147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09 號

聲 請 人 陳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232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6 年度台上字第 237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35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一至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二)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2、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原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並未敘述上訴理由駁回。關於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更(一)字第28號刑事判決處刑，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認其上訴部分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部分並未敘述理由，乃駁回其上訴。此部分聲請關於上訴未敘述理由部分，未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部分，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更審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次查，系爭規定雖經上開2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0 號

聲 請 人 楊雲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6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8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聲請部分：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060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系爭判決二聲請部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1 號

聲 請 人 張世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8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0 年度台上字第 2955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91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18 號（下稱系爭判決四）及第 8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五）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

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系爭判決一至五皆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部分：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59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此部分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系爭判決二係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而自為判決，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2、系爭規定雖經上開 2 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至五聲請部分：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三至五依法得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三至五非屬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2 號

聲 請 人 熊文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8 日提出聲請，於系爭判決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故聲請人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52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

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3 號

聲 請 人 高正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緝字第 3 號刑事判決（聲請人誤植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緝字第 3 號，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

字第 4107 號刑事判決認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又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4 號

聲 請 人 鄭昭民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09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5 號

聲 請 人 吳鈺斌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76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及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64、223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

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468、1469 號（下稱系爭判決三）及 108 年度上訴字第 1102、110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四）提起上訴，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16 號

聲 請 人 吳佳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15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並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5 條生存權保障，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決之。又聲請人

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06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部分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未經系爭判決撤銷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37 號

聲 請 人 許凱傑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裁判憲法審查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均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1 年度執字第 5235 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指揮書）之執行過程、相關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之判決過程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1 條、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及第 479 條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等規定之疑義。
- 二、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指揮書並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違憲審查之客體。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38 號

聲 請 人 陳彥宏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47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及具有重要關聯性之同法第 288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末按人民對於司法院就其聲請解釋案件所為之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核確有正當理由應予受理者，得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解釋，司法院大法官第 607 次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三、查：1、聲請人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易字第 1416 號刑事判決，為聲請人無罪之諭知。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撤銷一審無罪判決，並依系爭規定一自為有罪判決，該案件於當時因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而確定，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2、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法規，持以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經受理並作成系爭解釋。聲請人持系爭解釋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3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聲請人未適時行使異議權，援用系爭規定二作為駁回聲請人之理由之一，是本件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

四、次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

五、又查：1、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敘明系爭規定一及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2、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部分，系爭判決一為系爭解釋之原因案件，聲請人固得就系爭解釋聲請補充解釋，惟系爭解釋之解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聲請人難謂有聲請補充解釋之正當理由。是核其聲請與上開要件不合，應不予受理。

六、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5 號

聲 請 人 邱杉美

紀金懷

訴訟代理人 陳貴端

上列聲請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62 號裁定、107 年度判字第 623 號、108 年度判字第 436 號及 108 年度判字第 434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與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有違反憲法之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12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7 年度判字第 623 號（下稱系爭判決）、108 年度判字第 436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及 108 年度判字第 434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允許原處分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財政部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800297860 號函（下稱系爭函），對聲請人同一事件、同一課稅要件事實為兩次核課、連續三年四次補稅裁罰。第一次核課處分未依合法行政程序撤銷即進行第二次核課處分，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385 號解釋之法律與證據割裂適用、憲法保障財產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確定終局裁判與原處分亦濫用實質課稅原則及行政裁量權，牴觸租稅法律主義、實質歸屬原則、量能課稅原則及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另按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8 及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聲請人邱杉美部分，系爭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下稱中高行），嗣中高行 107 年度訴更一字第 27 號判決以原告之訴無理由駁回，聲請人復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合先敘明。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仍僅係爭執法院就租稅規避之認事用法有所不當，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函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

合。

五、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裁定、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六、綜上，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6 號

聲 請 人 莊德凱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及 104 年度訴緝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下併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又系爭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依法尚得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提起而告確定，是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8 號

聲 請 人 李志均

訴 訟 代 理 人 翁國彥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社會行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度判字第 447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1 點第 1 項、第 4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違反憲法第 10 條保障居住自由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

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況聲請人自陳確定終局判決之送達日距本件聲請之提出已逾 5 年，則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人亦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49 號

聲 請 人 林幸蓉

上列聲請人為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671 號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仍以原裁定為依歸，未盡調查之責，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定，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50 號

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金鎮

上列聲請人為廢止啟用許可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268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暨其所適用之臺灣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第 23 條及臺中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牽涉行政法令時效問題，有違憲疑義，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本文定有明文。

（二）經查，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依上開規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

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
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
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經查：1. 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
施行前送達，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應依上
開大審法規定。2. 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
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2 號

聲 請 人 洪秀珍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及法院就有無合資事實與是否販賣之認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203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110 年 4 月 1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係指摘法院認定事實、證據取捨之不當，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3 號

聲 請 人 顏銘鉉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 85 次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764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6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部分之上訴以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聲請人販賣第一

級毒品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或侵害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罪責原則及人身自由權等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4 號

聲 請 人 曾麗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100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3 年度上訴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10 年，故認系爭判決一、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86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並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未敘述具體理由，認其上

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聲請人不服，復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09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而駁回，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

四、次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8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就此部分之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又該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係於 103 年 5 月 2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

五、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就聲請人於不同年度所犯之罪刑可否合併刑期之法院認事用法之爭執，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5 號

聲 請 人 謝世良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51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基本權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63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

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 98 年 5 月 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而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等基本權等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6 號

聲 請 人 許濬寬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覆字第 5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81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所據以聲請之原因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於 87 年 2 月 19 日作出 86 年度上重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後，依上開肅清煙毒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依職權送最高法院覆判，經系爭判決核准原判決，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查系爭判決係於 87 年 4 月 17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理由。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7 號

聲 請 人 許協修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1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之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39 號、第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8 號

聲 請 人 陳瑞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8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之規定，有違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業經上開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指摘法院所為認事用法之爭執，並未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侵害其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所

保障之生存權等基本權利等疑義之處，難謂已具體表明聲請法規
範憲法審查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79 號

聲 請 人 林永翔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60 餘次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296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而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 15 條生存權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可資參照。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22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就聲請人部分之上訴以違

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而侵害其受憲法第8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第15條生存權等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0 號

聲 請 人 莫正宇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0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刑期過高，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就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176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

- (二) 復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違反比例原則之疑義，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四、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人民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定有明文。
- (二) 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自有未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85 號

聲 請 人 陳文德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1 號裁定電子卷證，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憲法訴訟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學術研究者或研究機關為學術研究所必要及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者，得依法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以上聲請均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第 13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付與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6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電子卷證，其聲請理由略以：為進一步請教律師及相關機關之需，因此聲請電子卷證以利確認實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內容等語。查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之聲請人、辯護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非依上開規定得聲請付與憲法訴訟裁判卷宗電子卷證之人，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399 號

聲 請 人 王 俊 貴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 年度上訴字第 683 號（下稱系爭判決一）、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53 號（下稱系爭判決二）及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0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違反第 7 條平等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二提起上訴，分別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411 號及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以系爭判決一及

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867 號刑事判決以未敘述理由且逾期已久，認其上訴自非合法，予以駁回，是就此部分，應認聲請人並未用盡審級救濟，均合先敘明。

四、次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系爭判決一至三業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決定之。就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就系爭判決三部分，則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件均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要件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0 號

聲 請 人 蔡吉勝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6 年度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肅清煙毒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人身自由，並牴觸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經送請最高法院覆判，復經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覆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予以核准，是本件應以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本件聲請案係於 111 年 7 月 1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送達於

聲請人，是其聲請法規範審查得否受理，應依前開大審法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1 號

聲 請 人 曹涵亭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6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更（一）字第 92 號刑事判決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69 號刑事

判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2 號

聲 請 人 吳世源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675、676 號（聲請人誤植為 67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675、676 號刑事判決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5282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03 號

聲 請 人 詹士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94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罪刑相當性原則，侵害其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提上訴，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4494 號刑事判

決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次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13 號

聲 請 人 張台鳳

訴訟代理人 陳化義律師

聲 請 人 莊榮兆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因拆屋還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重上字第 168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國軍在台軍眷業務處理辦法第 29 條第 1 項、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2 項、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不當擴充至民事關係，限制人民對興建房屋之使用權，牴觸憲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141 條、第 143 條、第 145 條第 1 項、第 170 條及第 172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5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重再字第 2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所適用之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有違憲法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之平等原則，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二、關於聲請人張台鳳部分：

(一) 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1. 關於系爭規定部分：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聲請人張台鳳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卻未依法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經系爭裁定一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顯未盡審級救濟程序，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2. 關於民訴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部分：

系爭裁定一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訴法第 77 條之 16 第 1 項前段、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3. 關於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部分：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1084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判。又系爭裁定三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此部分得否受理，亦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核聲請意旨所述，亦難認聲請人張台鳳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民訴法第 77 條之 17 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二)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1.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
2. 經查，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三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張台鳳，揆之上揭規定，自不得以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三) 綜上，聲請人張台鳳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於法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關於聲請人莊榮兆部分：

經核，聲請人莊榮兆並非主張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亦非系爭判決、系爭裁定一及三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2 號

聲 請 人 胡明義

上列聲請人為告訴傷害案件，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刑事簡易判決及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有違憲疑義，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生存權及財產權等應予保障，被告等人除傷害聲請人外，另涉有暴力搶奪、持槍恐嚇及偽證等犯行，檢察官包庇犯罪，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法官輕判被告，同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上訴，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無理由予以駁回，是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 1514 次、

第 1528 次會議議決不受理，及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52 號裁定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三)聲請人提起告訴，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經系爭判決一、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4 月確定。聲請人並非確定終局判決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況且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亦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3 號

聲 請 人 唐雅鈴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2 號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等（下稱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前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809 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 （一）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後，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

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

- (二) 本件之確定終局判決既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與上揭大審法規定要件尚有不合。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 (一) 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6個月內聲請。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 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又依上述判決內容，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形，是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綜上，本件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4 號

聲 請 人 詹盛烘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8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前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414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已具體指摘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5 號

聲 請 人 蕭雙旺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78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判決一、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二依法得提起上訴而均未提起，未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一、二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6 號

聲 請 人 林宏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11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92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臺東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8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6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上開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聲請人應於 111 年 7 月 12 日前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惟憲法法庭收受本件聲請書狀日期為 111 年 7 月 14 日，逾越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27 號

聲 請 人 邱韻臻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46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及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亦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本

件聲請受理與否，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549 號刑事判決以其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其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系爭判決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此外，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始提出聲請，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3 號

聲 請 人 邵麗雲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9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3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6 次之犯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525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 9 個有期徒刑 8 年、1 個有期徒刑 5 年 8 月及 6 個有期徒刑 5 年 6 月，上訴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又其另案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4 次之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 1 個有期徒刑 7 年 9 月、2 個有期徒刑 7 年 8 月及 1 個有期徒刑 7 年 7 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313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因聲請人未上訴而告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性，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等語。

二、關於系爭判決一及二部分

- (一)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就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 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不受理。

三、關於系爭判決三部分

- (一)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 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判決三提起上訴，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系爭判決三即非確定終局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是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5 號

聲 請 人 連瑞文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06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先後以新臺幣 5,000 元及 20,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經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訴字第 17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6 年及 15 年 6 月，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1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已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同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6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1 年審裁字第 437 號

聲 請 人 林駿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8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原上更一字第 7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28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對於共同正犯類型、要件並未明確規定，且令未實行犯罪行為之共犯擬制為犯同罪，實務上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者均依系爭規定認定為共同正犯加以處罰，致對犯罪結果主觀上未預見者仍被認定為共同正犯，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上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 4054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未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

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